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清瑜
電話：22289111#31427
電子信箱：alice830604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30016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70000G_1130016325_ATTACH1.pdf、
387170000G_1130016325_ATTACH2.odt、387170000G_113001632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配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修正，業公告修正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16日經授能字第11305000500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1/18



041130006400 有附件